

证券代码：600604 900902

证券简称：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

公告编码：临 2025-031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5-034）。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孙中峰、卢醇、王晓丹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同时结合公司治理改革实际情况，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具体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升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。本次调整仅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，其组成及成员不作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

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基本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等治理制度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<内部审计制度><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，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5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